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一、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九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二、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三、受理單位：

- (一)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 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四、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

五、處理程序：

- (一)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經研判有查證之必要仍得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事證，認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 (三)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本著「公平、公正及客觀」之態度查證，對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四)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五)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六、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增修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